**推举全国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十佳、**

**优秀法律顾问、法治建设先进单位**

**和个人、优秀法律论文条件**

1、全国交通运输企（事）业法治先进单位和个人及第十届全国交通运输企（事）业“十佳”“优秀”法律顾问推举办法

2、第十届全国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十佳法律顾问推荐表

3、第十届全国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优秀法律顾问推荐表

4、第七届全国交通运输企（事）业法治先进单位申请表

5、第七届全国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法治先进个人推荐表

6、优秀法律论文推荐表

附件1：

**第七届全国交通运输企（事）业法治先进单位和个人**

**及第十届全国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十佳”**

**“优秀”法律顾问推举办法**

**一、推举范围**

（一）凡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包括其分支机构）中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均可参加“十佳法律顾问”、“优秀法律顾问”的推举。前述单位的负责人均可参加“法治先进个人”的推举。

（二）凡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包括其分支机构）均可参加“法治先进单位”的推举。

**二、推举条件**

（一）“十佳法律顾问”推举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关键时刻和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是非分明。

2、热爱交通法治工作，有匠人精神和创新精神，工作表现突出；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职业纪律，能正确行使企业法律顾问的权利，严格履行企（事）业法律顾问的义务，安心工作，勇于奉献，尽职尽责地为企（事）业服务，在所在单位享有较高的信誉；

4、在本单位或本集团内连续从事法律顾问工作10年以上；

5、近2年承办的法律业务对本单位发展产生过较大影响，在本地区和本行业有较高的知名度；

6、积极参加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组织的各种法律事务活动，支持协会法律工作。

（二）“优秀法律顾问”推举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关键时刻和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是非分明。

2、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勇于用法律手段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职业纪律，能正确行使企业法律顾问的权利，严格履行法律顾问的义务，安心本职工作，勇于奉献，尽职尽责地为企（事）业服务；

4、在本单位或本集团内连续从事法律顾问工作5年以上；

5、在本行业法律事务领域有专长，成功办理过案情复杂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6、积极参加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组织的各种法律事务活动，支持协会法律工作。

(三) “法治先进单位”推举条件

1、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2、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运行良好；  
 3、单位法律机构健全，职能发挥充分；

4、近2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积极参加诚信建设，诚信记录良好；或参加了中交企协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并取得A级以上信用等级；

6、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四）“法治先进个人”推举条件

1、具有较强的法治理念和法律意识；

2、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事）业单位的规章制度，依法经营，依法决策；

3、在本单位或本集团内从事管理工作10年以上；

4、积极推动本单位开展普法教育，在普及推广法律知识和提高员工法律意识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5、近2年内企（事）业单位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推动本单位信用建设，本单位诚信记录良好；

6、积极参加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组织的各种法律事务活动，支持协会法律工作。

**三、推举组织与程序**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有关单位依照本办法推荐推举人员、参评单位。

（二）由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负责受理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初审条件的申报材料报评选委员会。

（三）由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组成推举委员会，负责推举活动工作。

（四）由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对符合基本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审，提出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

**四、申报要求**

申报“十佳法律顾问”、“优秀法律顾问”、“法治先进单位”和“法治先进个人”的单位和个人，应按下列要求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书面承诺。如有伪造材料、虚报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放入中国交通运输行业失信数据库。

（一）“十佳法律顾问”参评人员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十佳法律顾问”推荐表（式样附后）；

2、在本单位或本集团内连续从事法律顾问工作10年以上的工作履历简介；

3、近2年工作业绩说明（2000字以下）及相关证明；

4、已发表过与法律相关的专著、论文的相关证明（如有）；

5、具备参评资格声明（式样附后）；

6、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式样附后）。

（二）“优秀法律顾问”参评人员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优秀法律顾问”推荐表（式样附后）；

2、在本单位或本集团内连续从事法律顾问工作5年以上的工作履历简介；

3、近2年工作业绩说明及相关证明；

4、具备参评资格声明（式样附后）；

5、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式样附后）。

（三）“法治先进单位”参加推举单位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法治先进单位”申请表（式样附后）；

2、近2年本单位法治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证明；

3、中交企协行业信用等级评价A级以上证书复印件（如有）；

4、具备推举资格声明（式样附后）；

5、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式样附后）。

（四）“法治先进个人”参加推举人员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法治先进个人”推荐表（式样附后）；

2、在本单位或本集团内从事管理工作10年以上的工作履历简介；

3、近2年工作业绩说明（2000字以下）及相关证明；

4、具备参加推举资格声明（式样附后）；

5、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式样附后）。

注：另请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cacemlaw@sina.com](mailto:cacemlaw@sina.com)，邮件名为“2021年申报材料+单位”。

五、**申报方式**

以挂号或特快专递形式报送至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注明“2021年申报资料”字样）。

申报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10月30日（以邮寄日戳为准）。

联系人：窦雪松（13901070143）

电子邮箱：[cacemlaw@sina.com](mailto:cacemlaw@sina.com)

咨询电话：010-62110858

传真：010-67716602-80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222楼602室邮编：100102

附件2：

**第十届全国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

**十佳法律顾问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学历 |  | 职务 |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 单位 |  | |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地址 |  | | | |
| 微信号 |  | 电子邮箱 |  | |
| 工  作  履  历 | （自最后学历开始填写，包括在本单位或本集团内连续从事法律顾问工作10以上的工作履历） | | | | |
| 声  明 | 兹声明，本人不存在《评选办法》规定的参加十佳法律顾问推举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加推举的资格。本人为参加十佳法律顾问推举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  声明人： | | | | |
| 单  位  意  见 | 同意推荐该同志参评第十届全国交运输通企（事）业 单位󠆿十佳法律顾问。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3：

**第十届全国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

**优秀法律顾问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学历 |  | 职务 |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 单位 |  | |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地址 |  | | | |
| 微信号 |  | 电子邮箱 |  | |
| 工  作  履  历 | （自最后学历开始填写，包括在本单位或本集团内连续从事法律顾问工作5以上的工作履历） | | | | |
| 声  明 | 兹声明，本人不存在《推举办法》规定的参加优秀法律顾问推举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加推举的资格。本人为参加优秀法律顾问推举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  声明人： | | | | |
| 单  位  意  见 | 同意推荐该同志参评第十届全国交运输通企（事）业 单位󠆿优秀法律顾问。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4：

**第七届全国交通运输企（事）业法治先进单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务 |  | | |
| 注册地址 |  | | | 单位性质 |  |
| 办公地址 |  | | | 微信号 |  |
| 联系人姓名 |  | | | 联系人  移动电话 |  |
| 联系人  固定电话、传真 |  | | | 联系人  电子邮箱 |  |
| 单  位  概  况 |  | | | | | |
| 单  位  意  见 | 兹声明，本单位不存在《推举办法》规定的参加“法治先进单位”推举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加推举的资格。本单位为参加“法治先进单位”推举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  同意参加推举第七届全国交通运输企（事）业法治先进单位。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5：

**第七届全国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

**法治先进个人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学历 |  | 职务 |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 单位 |  | |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地址 |  | | | |
| 微信号 |  | 电子邮箱 |  | |
| 工  作  履  历 | （自最后学历开始填写，包括在本单位或本集团内从事管理工作10年以上的工作履历） | | | | |
| 声  明 | 兹声明，本人不存在《推举办法》规定的参加 “法治先进个人”推举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加推举的资格。本人为参加 “法治先进个人”推举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  声明人： | | | | |
| 单  位  意  见 | 同意推荐该同志参加推举第七届全国交运输通企（事）业 单位󠆿法治先进个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全国交通运输企（事）业优秀法律论文”**

**评选办法**

为总结全国交通运输企（事）业法治建设的先进经验，提升交通运输企（事）业法务工作者理论研究的层次和水平，推出交通运输企（事）业法治建设的拔尖人才，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全国交通运输企（事）业优秀法律论文”的征文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选范围**

凡在全国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包括其分支机构）工作的人员均可参加“全国交通运输企（事）业优秀法律论文”的推举。

**二、征文内容**

征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为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提供的法律顾问业务，如企业设立业务、合同审查制作业务、劳动合同关系处理业务、知识产权业务等；

（二）企业转型升级、深化供给侧改革；

（三）境外投资、海外并购的法律风险防范及对策；

（四）企业管理法律风险防范及对策；

（五）涉外投资和“一带一路”领域的法律服务；

（六）投融资与并购业务；

（七）刑事业务；

（八）重大法律服务项目的案例分享及经验总结；

（九）中国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及其他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

**三、征文要求**

（一）论文要求紧扣主题，观点新颖，语言流畅，题目自拟，诉讼类或非诉类均可。

（二）案例分享应包括案例简介、操作设计、难点及解决办法、经验总结等。

（三）已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上发表的文章也可参加。

（四）论文原创，查重率不高于30%，抄袭、剽窃的文章一经发现，即取消资格。

（五）字数3000字以上，原则上控制在5000字以下，正文前要有300字左右的内容摘要及3-5个关键词。

（六）论文题目字体要求宋体二号字，正文字体要求仿宋四号字。

**四、论文评分标准**

|  |  |
| --- | --- |
| **类别** | **标准（满分100）** |
| 文字表达 | 论文结构严谨、层次分明，逻辑性强（10分） |
| 论述层次清晰，语句通顺，语言准确（10分） |
| 理论水平 | 论文有独到的见解，具有新颖性（20分） |
| 对问题有较深刻的分析，理论联系实际（20分） |
| 实际应用价值 | 论文具有较强的实际应用价值，有助于解决当前或今后法律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20分） |
| 规范要求 | 写作规范，字数及格式等符合要求，参考内容应附参考文献（20分） |

**五、奖项设置**

根据论文质量，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优秀奖若干名。

征得作者同意，获奖论文在2022年度均有机会在权威性期刊上发表。

**六、评选组织与程序**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有关单位（包括其分支机构）依照本办法推荐参评论文，每位作者限一篇论文。

（二）由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负责受理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初审条件的申报材料报评选推举活动委员会。

（三）由推举委员会负责评选工作，对符合基本条件的论文进行评审，提出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

**七、申报要求**

申报个人应按下列要求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书面承诺。如有伪造材料、虚报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放入中国交通运输行业失信数据库。

参评人员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全国交通运输企（事）业优秀法律论文”推荐表（式样附后）；

2、纸质版、电子版论文各1份；

3、提供已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上发表的相关证明（如期刊号等）；

4、具备推举资格声明；

5、申报材料真实性、原创性、合法性声明（式样附后）。

**注：**另请将电子版论文发送至邮箱[cacemlaw@sina.com](mailto:cacemlaw@sina.com)，邮件名为“2017年申报优秀论文材料+单位+姓名”。

**八、申报方式**

以挂号或特快专递形式报送至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注明“2021年申报优秀论文资料”字样）。

申报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10月30日（以交寄日戳为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222楼602室

邮编：100102

咨询电话：010-62110858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222号楼602事

电 话：010-62110858 13901070143

联系人：窦雪松

**附件7：**

**全国交通运输企（事）业优秀法律论文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学历 |  | 职务 |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 单位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地址 |  | | | |
| 微信号 |  | 电子邮箱 |  | |
|  | 论文题目 |  | | | |
| 论文原创性声明 | 本人郑重承诺：  1、本论文是在查阅相关文献，进行分析研究后，独立撰写而成；  2、论文中所引用他人的无论以何种方式发布的文字、研究成果，均在论文中加以说明；  3、本论文若有剽窃和抄袭情况，一切后果自负。  声明人： | | | | |
| 声  明 | 兹声明，本人不存在《评选办法》规定的参加“全国交通运输企（事）业优秀法律论文”评选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加评选的资格。本人为参加 “全国交通运输企（事）业优秀法律论文”评选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  声明人： | | | | |
| 单  位  意  见 | 同意推荐该同志的论文参评。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